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XMB-2026-041

工程名称: 博白县人民医院1号楼旧楼门诊业务用房优化布局改造提升工程(儿科部分)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采购人）（全称）：博白县人民医院（简称甲方）

承包人（供应商）（全称）：广西大厦建筑工程公司（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博白县人民医院1号楼旧楼门诊业务用房优化布局改造提升工程（儿科部分）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博白县人民医院1号楼旧楼门诊业务用房优化布局改造提升工程（儿科部分）。

2. 工程地点：玉林市博白县。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5. 工程内容：本项目改造面积约为915.02 m²，包含拆除、建筑、装饰装修、安装工程等，详见工程预算书、图纸（如有）。

6. 工程承包范围：以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内容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7月24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9月22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玖万捌仟肆佰陆拾柒元陆角叁分（¥1298467.63元）含税；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海明。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1）成交通知书（如有）；（2）响应文件及其附录（如有）；（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4）通用合同条款；（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如有）；（6）图纸（如有）；（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8）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政府采购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博白县人民医院签订。

十、补充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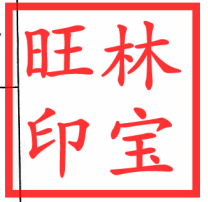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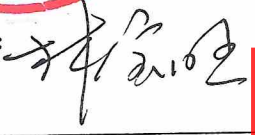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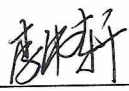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贰份。



甲方（公章）：博白县人民医院	乙方（公章）：广西大厦建筑工程公司
地址：博白县博白镇兴隆东路9号	地址：博白县博白镇南州南路146号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账户名称：博白县人民医院	账户名称：广西大厦建筑工程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923499428582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9232005720380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博白城南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博白县支行 营业室
账号：20437801040000188	账号：20437101040010299
电话：8332395	电话：0775-8223360
经办人：  	经办人：
签订日期： 2026 年 7 月 24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注：专用合同条款每一条均应填写完整！）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承包人相关承诺、合同有关的协商文件以及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双方加盖单位公章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广西刚正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发包人提交的本合同工程所涉地块土地红线范围内所包括的场所。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包括工程设备）所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需要临时占地的，临时占地方案须上报发包人认可，须满足发包人文明施工要求，由承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积极协助，借地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涉及临时占地相关单位要求交纳押金、耕地占用税由承包人承担。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以及工程所在地政府及主管部门有关建设工程施工、质量、安全方面的法规、条例及本工程相关的政府批文等。上述文件规定若有不一致的，应以最新规定为准。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广西标准、行业标准、规范等及工程施工图纸说明执行。前述标准规范对同一项工程内容规定不一致的，以最高的标准规范为本工程执行依据。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1.若本工程在医院内施工，承包人须严格落实施工区域与正常诊疗区域的全封闭物理隔离，设置独立的施工人员通道、物料运输通道与垃圾清运通道，实现施工人员与医患人员完全分流；严禁施工人员擅自进入非施工的诊疗、办公、生活区域。2.施工期间须采取有效的降尘、降噪、除异味措施，诊疗区域周边的高噪音作业须避开门诊高峰、午休及夜间诊疗时段，具体作业时间须服从发包人后勤管理部门统一调度，不得干扰正常医疗秩序。3.施工人员须遵守医院院感管理规定，进入限制区域须按要求做好个人防护；建筑垃圾、施工废弃物须按发包人指定路线、指定地点分类堆放并每日清运，严禁遗留污染物造成院感风险。4.因承包人管控不当造成诊疗秩序混乱、院感风险事件，或被卫健、生态环境等部门通报处罚的，全部责任与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响应文件及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供施工图；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一式 2 套，不足部分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请加晒，费用由承包人自理，标准图集由承包人自备；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以设计单位的设计图纸为准。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发包人需要与工程有关的相关文件资料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按发包人或监理人根据工程进度提出的期限要求，最迟不得晚于对应工序施工前 7 日；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肆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符合发包人要求签章齐全的正式书面文件及电子文档；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发包人收到监理人审查无异议的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毕。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施工项目部或发包人办公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建设单位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施工现场管理机构的办公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承包人项目经理本人或者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监理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现场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开工前自行实地查勘施工现场，并合理预见本项目施工所需进出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所需要的行政审批手续等。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对工期的影响等事项承包人签约时均已予以考虑在报价内，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无偿使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不需要交纳任何费用。因承包人运输作业造成周边市政道路、公共设施、绿化等损坏的，全部修复费用、赔偿责任及行政处罚均由承包人承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工程项目规划红线图的边界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场内道路及交通设施由承包人负责修建，相关费用已经包含在工程价款中，承包人在报价的时候已经予以考虑。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因本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能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费用已经包含在工程价款之中，承包人在报价时已经予以考虑。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经发包人和相关主管部门同意后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

☐除严重不平衡报价外，无论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工程量变化多少均不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新增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的，按照以下规定确定单价，并调整合同价格：（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下浮系数=成交价/控制价），☐不乘下浮系数）计算，其中：材料设备价格按施工期间的《玉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信息价的加权平均值计算，《玉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信息价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无定额可套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包含除税金以外所有费用的税前综合价格。（4）由于工程量清单项目多列或重复列项的，按实际完成工程量及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调整合同价格。除以上情况之外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不调整合同价格。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李英龙；

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负责工程现场的质量管控、进度监督、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及日常协调工作，签发日常工程联系单；凡涉及工程价款调整、工期顺延、重大设计变更、索赔确认、合同解除等实质性权利义务的文件，必须经发包人加盖单位公章后方可生效，发包人代表个人签字不产生法律效力。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七天内移交。

2.4.2 提供施工条件

(1) 将施工所需用的水、电接至施工场地的要求：开工前七天发包人将施工所需用的水、电接至施工现场指定接驳点，保证水电供应满足施工期间的需要，承包人配合水、电引接相关工作，接驳点之后的管线铺设、计量表具安装及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水电使用费由承包人承担。

(2)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工程开工前 7 天开通，施工过程中出现非承包方原因的阻障，由承包方告知发包方，由发包方负责协调解决，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3)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 7 天，发包人按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并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4)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发包人负责办理施工许可证等法定应由建设单位办理的证件批件，承包人负责提供全部所需资料并全程配合；夜间施工许可、渣土运输许可等施工类手续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并承担全部费用。

(5)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 7 天，双方在现场进行交验，同时做好交验记录。

(6)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 7 天，由发包人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7)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发包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协调处理，相关费用由责任方承担。因承包人施工操作不当造成损坏的，全部修复及赔偿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在施工期间，负责协调处理因发包人权属原因

导致的周边单位、个人土地纠纷；承包人自身施工引发的扰民、财产纠纷等由承包人自行协调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

(9)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配合、协助办理项目施工所需相关手续，各付相关费用。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否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承包人按工程竣工验收的标准、规范等规定，向发包人提交符合城建档案馆归档要求内容装订成册的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工程竣工图。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版竣工图 6 套（附 CAD 电子版 1 份）、纸质版竣工资料 6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完成移交。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材料且应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施工时应探明并负责保护且标物，施工时如损坏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所有修复费用、赔偿费用及一切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全额承担，若因此导致发包人被第三方索赔或被行政部门处罚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全额追偿。2.取土场及弃土场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但不得违反相关管理规定，相关场地租赁、清运、处置、合规办理等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3.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报监、报审、备案等手续。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4.承包人在办理施工许可手续前，向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确保按月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 5.因施工问题涉及交通、公路等部门的，承包人有义务与发包人一起协调。6.承包人须严格按消防设计及现行规范施工，确保本项目消防工程顺利通过消防主管部

门验收或完成合规备案；全力配合发包人办理消防相关合格证明文件，保障项目按期具备投
用条件；因施工质量、资料缺失等承包人原因导致消防验收延误、整改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工
期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7.承包人所有自行办理手续、现场防护、外部协调产生的费用，
均已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及总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计价支付。8.承包人应为全部施工人员
依法缴纳工伤保险及意外伤害保险，保险期限覆盖施工全过程至竣工验收合格；因未参保导
致的工伤赔偿、行政处罚等全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若发包人因此被追责或垫付费用的，有
权从工程款中全额扣除并追偿。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张海明；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建筑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桂 245070805072；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桂建安 B（2008）0002168；

联系电话：0775-8223360；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的职权仅限于施工管理，未经承包人书面
授权或盖章同意不得代表承包人或者以承包人名义向外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周转材等、雇佣
劳动力、签订各种合同或协议，以及一切为承包人设定义务与承担责任的行为。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带班生产时间不得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
80%。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视为违约，
除必须更换与承诺资质相符合的项目经理外，还必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5000 元，且发包
人有权因此而解除合同，并有权不予退还承包人的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均
由承包人负责。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
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
施工时间 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日（人民币）。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所承诺的人员
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名称）前，项目经

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及桂建管〔2016〕70号、桂建管〔2020〕11号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500元/人·次（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500 元/人·次（人民币）。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 5）的期限：

接到开工通知之日起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违约标准：技术负责人 300 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200 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1 天以内需监理人书面同意并报备发包人，1 天以上须得到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并且在离开期间应将其工作内容及职责书面交接给具备相应能力的管理人员，并按规定时间回到施工现场。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5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处 3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2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 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 元/人·次（人民币）。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禁止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合同承包范围内所有工程的钢筋混凝土主体结构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本工程禁止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之日止。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 /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监理合同约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

职 务： / ；

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号：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_____；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严格实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永久性质量责任标牌、终身责任信息档案等制度的通知》(桂建管[2014]96号)和南宁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落实建设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加强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南建质安[2014]155号)要求，落实建设工程质量终身责任。

5.1.2 发包人、监理人、质量安全监督部门或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对出现的质量、安全隐患下达书面整改通知的，视为承包人违约，违约金按 5000 元/次·处的标准支付给发包人，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或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承包人未能按书面整改通知确定的时间及时整改的，或明确表示不愿整改的，或明确表示无力整改的，或未能在整改通知确定的期限内整改完毕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代为整改并自行审定第三方的整改费用，所有整改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且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或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同时承包人仍需承担全部工程的保修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如果出现上述严重违约情况达 3 次，发包人有权依法解除合同。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在整改通知确定的期限内整改完毕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5.3.3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只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3.4 承包人未按约定通知发包人或监理人进行隐蔽工程验收或中间验收，擅自进入下一道工序的，视为承包人违约，违约金按 5000 元/次·处的标准支付给发包人，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或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承包人未能及时完成隐蔽工程验收或中间验收问题整改的，或明确表示不愿整改的，或明确表示无力整改的，或未能在整改通知确定的期限内整改完毕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代为整改直至隐蔽工程验收合格并自行审定第三方的整改费用，所有整改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且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或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同时承包人仍需承担全部工程的保修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5.3.5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本工程项目设计文件和设计图纸施工，经发包人或监理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未按本工程项目设计文件和设计图纸施工的，视为承包人违约，违约金按 5000 元/次·处的标准支付给发包人，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或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同时承包人须无偿返工至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5.5 质量事故

本工程质量事故控制目标:杜绝质量事故。

5.5.1 本工程项目事故报告、调查、处理的程序应遵循《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国家和地方政府相关规定执行，承包人在接到质量事故报告后，应在半个小时内速报发包人。

5.5.2 本工程发生质量事故的，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发生质量事故的违约金按合同签约价的 5%/次的标准支付给发包人，发包人均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保函/质量保证金或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同时发包人有权依法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

5.5.3 承包人对发生质量事故隐瞒不报，或歪曲、掩盖事故真相，一经发包人或监理人查证落实，将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对承包人给予严肃处理。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_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严格执行政府发布的有关规定，与辖区卫生防疫、环卫管理部门或有合法资质资格的企业签订病媒生物消杀协议、生活垃圾清运协议、渣土密闭运输协议、在线远程监控扬尘监测协议，遵守“一口两池三包五协议”的有关规定，施工前办理排水许可证，严格执行排水许可，做好工地泥浆水、临时生活污水的排放管理，现场设置三级沉淀池及化粪池，避免生活污水及施工废水直排市政排水管网及内河。采取道路硬化、裸土必盖(种草、绿网)、洗车出门、保洁路口、在线监测、抑尘喷淋等有效措施，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及其费用在工地一线按标准落实到位。如施工期间，政府修改或出台相关规定的，按修改或出台的规定执行。因承包人文明施工、扬尘治理、疫情防控等不达标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全部罚款由承包人承担。

对文明施工的其他要求：

1.承包人应保持现场整洁，保证卫生要求，合理地安排临时设施，存放和处置好设备及材料，及时清运垃圾和淤泥，处理好污水、淤泥排放。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立即从施工现场搬走或清除承包人的设备、材料、垃圾以及各种临时设施，并保持施工现场和工程清洁整齐，但承包人应保留他为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其义务而需要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其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报价中，不另行计量支付。

2.承包人应当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并配合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监督机构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实施的动态监督检查。

3.承包人应根据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相关要求，建立和健全管理体系，设立质量管理专职机构，配备满足规定要求的专职管理人员。

4.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安全技术交底、安全检查、安全教育、应急救援等一系列安全管理工作机制，配备各岗位专兼职安全人员，特别是班组兼职安全人员，做到安全生产有人抓、有人管。

5.承包人应组织以安全法律法规、企业安全制度、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规定及各工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为主要内容的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和考核,严格执行特种作业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工程项目部每天要组织 1~2 次安全检查,对查出的安全隐患必须定措施、定时间、定人员整改,并做好安全隐患整改消项记录。

6.承包人应当根据项目特点编制含有安全技术措施的施工组织设计并及时(不迟于开工前)报送发包人及监理人审查;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以及其他重点部位和环节,还应当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及时报送发包人及监理人审查。

7.承包人应当每季度至少组织开展 1 次对项目的安全生产检查,并如实做好记录;因重大节假日及恶劣天气条件暂时停止施工的,在复工前对安全生产条件进行全面检查。施工现场存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承包人应当及时制定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整改完成后,承包人及时将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记录和书面整改报告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查。

8.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应当每周至少组织开展 1 次安全生产检查。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每天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巡查。

9.承包人应当加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以及其他重点部位和环节的全过程管理,并遵守下列规定:施工前,对施工现场项目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签字确认;施工过程中,由项目负责人组织开展带班检查,并如实做好记录;施工完成后,根据需要进行检测验收。

6.1.6 关于安全生产费总额、支付比例、支付期限、转入和结余收回的约定:

(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2) 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 本工程所在地 市相关规定执行。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月进度计划、周进度计划、专

业性较强的专项工程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达到规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作业等。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14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七天内提交施工进度计划书。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 7.3.1 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2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3.3 其他约定：

1、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的书面开工令后，必须按开工令要求无条件开工。如有异议，可在收到开工令后 48 小时内书面向发包人提出，但这并不能成为承包人拖延开工的理由。如承包人延期开工，则从发出开工令开始，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支付 5000 元违约金，延误开工超过 5 天，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依法另行选定承包人，并保留追讨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权利，且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损失。

2、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监理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必须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工期方能相应顺延。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②施工期间如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停电、停水连续 8 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 8 小时（含 8 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及因其他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一天，按合同含税总价的万分之三计算，违约金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实际竣工日期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含税总价的 2%。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8 级以上的持续 3 天的大风；
- (2) 暴雨级以上的持续 3 天的大雨；2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 (3) 2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3 天的高温天气、持续 3 天的严寒天气。

以上异常恶劣的气候的认定以当地气象部门出具的材料为准。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无。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其他约定：1. 本合同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及技术要求中注明“参照XX品牌”“相当于XX级别”“不低于XX档次”的所有材料、工程设备，均视为发包人约定的最低品质与性能标准。承包人采购时必须选用相当于或优于该约定品牌、级别的

合格产品，且产品须同时满足国家、行业及项目所在地现行有效的强制质量标准、环保标准、节能标准与防火规范；前述标准与约定品牌标准不一致的，按较高标准执行。2.材料设备进场时，承包人须同步提供产品合格证、出厂检验报告、质保书等全套质量证明文件，由发包人、承包人对照参数联合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用于工程。3.若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品质低于约定品牌、级别标准，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3日内无偿更换至符合约定标准的产品，逾期未完成更换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代为采购更换，产生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在报价中考虑并承担相应费用。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4。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无。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的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配置，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的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配置，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无。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9.5 检验费用

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发包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检测结果不合格的，复检费用及由此产生的返工、工期延误等全部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0.1 条所列情形，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方可进行变更。所有工程变更必须以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公章的正式书面变更通知为准，承包人不得擅自进行任何设计变更或超范围施工，否则不予计量支付，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恢复原状，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用

额，并（☒乘以下浮系数（下浮系数=成交价/控制价），☐不乘下浮系数）计算，其中：材料设备价格按施工期间的《玉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信息价的加权平均值计算，《玉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信息价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无定额可套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包含除税金以外所有费用的税前综合价格。

以上约定同时适用于工程量清单缺项以及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与图纸不符时的价款确定。对于政府及国有资金投资的项目，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相关部门审定。

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时，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之日起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给发包人。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之日起 7 天内审批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表 12-2）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10.7.1 依法必须政府采购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政府采购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政府采购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政府采购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1）已签约合同价中的暂列金额由发包人掌握使用。（2）发包人按照规定所作支付后，暂列金额如有余额归发包人。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予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1；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基期价格、风险系数、报价详见《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价差调整部分仅计算税金，除此表列明的材料、设备外，其余材料设备价差原则上不予调整。

(2)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确认价：

按施工期间《玉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材料信息价的加权平均价计算，信息价没有的按通用条款规定确定。

(3) 价差计算方法：

①《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报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报价*（1+风险系数）。

②承包人在《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报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报价*（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风险系数。）

③承包人在《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上涨或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单价*（1+风险系数）

第3种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 固定综合单价 合同价格形式，工程量按实际结算。合同价格包含增值税，本工程计价时采用的增值税计税方法为：☒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1) 单价合同。

采用综合单价合同方式时，工程量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三方确认的竣工图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政策性调整、本工程《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约定的材料和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工程量偏差：按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正的约定调整。

③政策性调整：按国家、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市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④市场波动引起的调整：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⑤其它： / 。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含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市场价格波动。除工程变更外，结算时不再对施工图对应的工程量重新计量。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国家、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市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市场波动引起的调整：按 11.1 的约定调整。

4 其它： / 。

(3) 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1) 总价合同计量约定：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支付分解表在签合同之前制定，具体详见本专用合同条款 12.4.6。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建设工程进度款支付应不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80%；同时，在确保不超出工程总概（预）算以及工程决（结）算工作顺利开展的前提下，除按合同约定保留不超过工程价款总额 3%的质量保证金外，进度款支付比例可由发承包双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在结算过程中，若发生进度款支付超出实际已完成工程价款的情况，承包单位应按规定在结算后 30 日内向发包单位退还多收到的工程进度款。

12.4.1 付款周期

1. 工程款原则上按月支付，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80%；合同外进度款待工程竣工结算审定后支付。

2. 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竣工结算经发包人及财政、审计等主管部门审定后，工程款累计支付至审定结算总价的 97%(含已支付全部款项)。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无息)。

3. 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且承包人完成全部保修义务，经发包人确认无质量问题，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返还保证金的申请，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于 30 天内返还工程质量保证金(无息)。

每次付款前，承包人需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视为付款时间相应顺延，发包人扣除约定比例的质量保证金，不影响承包人按结算价全额开具发票，即在支付工程结算款 97%时提供全额尾款发票，包含质量保证金发票。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根据发包人的要求进行编制。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提供以下资料①《工程用款支付证书》；②已完工程量计算书；③监理审核计算书；④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材料。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之日起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审查通过的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及时按要求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审批表。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30 日内支付，所有进度款支付均须以发包人、监理单位现场核验合格工程量为依据，不合格工程量不予计量不予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编制，发包人审批，并作为本合同内容。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1) 提交完整竣工资料（含竣工图）及竣工验收报告。（2）并随时接受发包人及上述有关部门提出的补充整改的要求。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一式陆份及竣工验收报告。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10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含 1000 万元）、15 天（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提供竣工图的数量为 6 套（含电子版）。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及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1。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日支付合同总价的万分之四，最高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5%。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并每日支付合同总价的万分之四，最高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5%。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条款。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5	5000 万以上每增加 0.5 亿(不足 0.5 亿不增加)	增加 10 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竣工结算审核约定：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对施工过程结算的期限应有明确约定；没有约定的，可认定其约定期限均为 28 天。经发承包双方签署确认的施工过程结算文件作为竣工结

算文件的组成部分。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双方按照本工程合同约定的价格形式及价款调整办法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2、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资料后在约定期限内出具审核意见，承包人对审核意见有异议的，应在收到之日起 28 天内提出异议，必要时合同当事人当面核对，直至完成工程竣工结算。。

3..竣工结算按乙方所提供发票的税率，据实调整结算价款。

4.乙方编制竣工结算书交由甲方审计科实施结算审计，并出具结算审计意见。经审计后，审增（减）率低于 7%（含 7%），视为该结算书编报合理，审计费用由甲方承担；审增（减）率高于 7%，视为该结算书编报不合理，超出部分审计费由乙方承担，并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超出部分审计费的计算方式为：送审结算金额*（审增（减）率-7%）*（基本费费率+效益费费率）。

备注：对于国有投资项目结算审核约定，双方可结合各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出台的管理规定进行局部调整。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六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结算审定后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该申请 28 天内，若承包人提交材料漏缺，时间相应顺延。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报财政局审批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不得超过 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是否付息及利息计算方式为：无息。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方式：在工程竣工结算时，从结算价款中一次性扣留全额质保

金。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量保证金返还后，不免除承包人在法定保修期限内的保修责任。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 2。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接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

修复完成期限：收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特殊情况无法在 7 天内完成修复的须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逾期不到场或逾期未修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直接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维修费用无需承包人确认，直接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给予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支付期限满且经承包人书面催款依然无法在催款书送达后的 7 日内支付的，违约金自支付期限满的次日起算，按当期进度款金额每日支付万分之四的违约金。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工期给予顺延。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给予顺延。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给予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给予顺延。

(7) 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6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依法解除合同。

承包人解除合同的, 双方根据已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结算, 结算完毕后6个月内支付工程款的97%, 剩余3%作为承包人的质保金, 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期限届满后再无息退还。承包人应当在合同解除时将已完工工程及工程相关资料及时移交发包人, 否则发包人有权暂不支付工程结算款。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按《通用条款》执行。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出现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条第(2)项、第(3)项约定情形的, 承包人应无条件返工处理, 自费将工程修复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返工工作, 承包人逾期完成返工的, 每逾期 1 日, 应按签约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三向发包人支付逾期违约金, 逾期超过 15 日的, 发包人有权直接委托第三方进场实施修复工作, 由此产生的全部施工费用、工期延误损失及其他衍生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工程进度款、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款项, 不足部分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2) 承包人出现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条第(6)项约定情形的, 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证金, 不足部分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 发包人有权依法解除合同, 并不予退还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 造成工期延误的;

(2)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响应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5)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合同签订且具备法定开工条件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响应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该施工阶段应有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协商确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 发生烈度 6 级（含 6 级）以上的地震；

(2) 10 级以上持续 1 天的大风；

(3) 暴雨级以上持续 1 天的大雨；

(4)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高温（40℃）天气；

(5)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低温天气；

(6) 10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7) 战争、恐怖主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

(8) 当地气象部门规定的情况，当地地震部门规定的情况，当地卫生部门规定的情况。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3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自行决定是否投保。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请 / 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博白县人民法院起诉。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博白县人民医院

承包人（全称）：广西大厦建筑工程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博白县人民医院 1 号楼旧楼门诊业务用房优化布局改造提升工程（儿科部分）（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合同(含补充合同)及设计变更所包含的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承包人完成保修义务的，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无息），返还后不免除承包人法定保修责任。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逾期不到场或逾期未修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直接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维修费用无
需承包人确认，直接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
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
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

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公章): 博白县人民医院	乙方(公章): 广西大厦建筑工程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2026 年 7 月 24 日	

廉洁协议

为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营造守法诚信、廉洁高效的工作环境，防止各种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双方同意，订立本廉洁协议：

1. 甲乙双方的责任

(1) 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

(2) 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开展业务活动必须坚持自愿、公平、公开、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双方权益。

(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或涉嫌违纪违法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2. 甲方的责任

甲方工作人员，在项目合同执行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免费或明显低于市场价格为个人装修住房以及在配偶、子女、亲属的工作或生活安排等方面提供方便。

(4) 不准参加乙方和相关单位组织或提供的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旅游等活动。

(5)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配偶、子女、亲属等参与到同甲方项目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

(6)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党风廉政建设和预防腐败的规定。

3. 乙方的责任

乙方工作人员，在项目合同执行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 不准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免费或明显低于市场价格装修住房以及在配偶、子

女、亲属的工作或生活安排等方面提供方便。

(4)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或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旅游等活动。

(5) 不准违规安排甲方有关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属等参与到同甲方项目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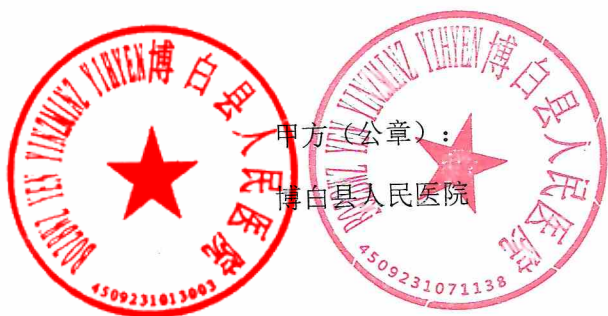
(6)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党风廉政建设和预防腐败的规定。

4.违约责任

(1)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洁协议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洁协议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3) 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博白县人民医院

乙方(公章):

广西大慶建筑工程公司



2026 年 7 月 24 日

100



100